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 教育主管機關立案 之<u>高級中等</u>以上學 歷學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 以下學歷者至二十 四歲,研究所碩士 班至二十七歲,博 士班至三十歲。但大 學學制超過四年 者,每增加一年, 得延長就學最高年 龄一歲,畢業後接 續就讀碩士班、博士 班者,均得順延就 學最高年齡,其順 延博士班就讀最高 年龄,以三十三歲 為限。以上均計算至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 限屆滿,須延期出境 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 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 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 其他不可抗力之特 殊事故,檢附就醫 醫院診斷書及相關

- -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 教育主管機關立案 之高中以上學歷學 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 以下學歷者至二十 四歲,研究所碩士 班至二十七歲,博 士班至三十歲。但大 學學制超過四年 者,每增加一年, 得延長就學最高年 龄一歲,畢業後接 續就讀碩士班、博士 班者,均得順延就 學最高年齡,其順 延博士班就讀最高 年龄,以三十三歲 為限。以上均計算至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 限屆滿,須延期出境 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 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 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 其他不可抗力之特 殊事故,檢附就醫 醫院診斷書及相關

- 一、為簡化出境就學役男 再出境之申請與行政 機關審核作業,以達 行政革新及便民服 務,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另役男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再出境核准 後,役政單位應定期 清查,如經查不符合 出境就學規定者,應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規定,進 行催告程序, 並通知 其補行徵兵處理,其 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 例嫌疑者,移送法 辨,以為核准出境就 學役男之控管機制。
-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 條文移列第四項、第 五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 假期間,檢附經驗 證之就讀學校所開 具之假期期間證明 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 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 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 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 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 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 務,並向戶籍地鄉(鎮、 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 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 歲徵兵及齡之年與門就 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 學之役男,準用前三項 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 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 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 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 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 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 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 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 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者, 準用第一項至第三 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 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 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 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 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 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 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 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 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 龄後申請再出境,應檢 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 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 假期間,檢附經驗 證之就讀學校所開 具之假期期間證明 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 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 民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 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 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 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 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 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 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 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 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 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 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 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 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 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 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 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 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 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 職證明, 並準用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依第四條第 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 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 之役男,符合前條第一 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 年龄之限制者,得檢附 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 籍地鄉(鎮、市、區)公 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 出境就學,轉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

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 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準 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辦理。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 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 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 男, 準用第一項及前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 理。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 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 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 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 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 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 學位者,或經核准赴大 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 員工之子,就讀當地教 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 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 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 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 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 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 檢附相關證明, 向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

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 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 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 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增訂因未能備妥相關 證明申請出境就學, 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七款申請出境者,得 於出境後補附國外、 香港、澳門或大陸地 區相關在學證明,申 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 境就學,暨其受理申 請及核准機關之規 定。經戶籍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變更 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 者,視同出境就學役 男。

三、至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出 境之役男,有其申請 出境之規範對象及適 用條件,須經相關機 關、學校派遣或推 薦,且第一款及第三 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 係由其國內就讀學校 造冊申請,渠等變更 出境原因涉及原派遣 或推薦之機關、學 校,尚不宜由役男直 接申請變更出境原 因。爰本條規定僅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申請出境者為適用對 象。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原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 男,由移民署建置出境申 請系統依戶籍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 資料核准出境。由於內政 部役政署已於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建置役男短期出 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 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 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 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核准。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 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 户籍地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 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 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 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 地鄉(鎮、市、區)公所 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 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 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 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 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 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 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 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 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 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 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 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 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 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 境線上作業系統,且移民 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 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 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核准。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 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 户籍地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 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 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 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 地鄉 (鎮、市、區) 公所 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 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 户籍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 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 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 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 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 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 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 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 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 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 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 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 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 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 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 五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九 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 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 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 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 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 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 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

署所建置系統亦已下架, 爰依實務作業現況刪除第 二項但書規定。

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規 定,爰予修正。

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其在大陸地 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 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 位、機關(構)或團體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

- 第十三條 各相關機關對 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 列規定配合處理: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以下簡稱領務 局):

於核發護照時,協 助宣導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 准相關規定。

二、移民署:

- (一)對役男申請出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 之役男入出境動 熊資料傳送戶役 政資訊系統。
-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 男,出境逾規定 期限者,逾期資 料傳送戶役政資 訊系統。
- 三、直轄市、縣(市)政 府:
 -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 名册或移民署傳 送至戶役政資訊 系統之逾期資 料,對逾期未返 國役男,通知鄉 (鎮、市、區)公 所對本人、戶長或 其家屬催告。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 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 位、機關(構)或團體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

- 第十三條 各相關機關對 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 列規定配合處理: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以下簡稱領務 局):

於核發護照時,末 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 (一)對役男申請出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其護照末頁未加 蓋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戳記者,應 予以補蓋,並以 公文通知領務局。
-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 之役男入出境動 態資料通報名 册,通報戶役政 資訊系統。
-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 男,出境逾規定 關直轄市、縣 (市)政府。
- 三、直轄市、縣(市)政 府:
 -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 名册或移民署之 通知,對逾期未 返國役男,通知

- 一、為簡政便民及配合資 訊化作業,內政部 (役政署)與外交部、 國防部、內政部移民 署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研商決議加強役 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者出境應經核准之宣 導,與役男退伍(役) 或身分變更資訊傳 輸,替代現行於護照 上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作業。配合取消護照 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護 照加(補)蓋尚未履行 兵役義務戳記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第二款移民署 配合處理事項,配合 實務作業修正第一目 至第三目規定。
- 三、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配 合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文字酌作修正。
- 期限者,通知相 四、考量長期滯外役男, 已於第一項第四款第 四目另定催告程序, 且現今國際交通及訊 息傳輸便捷,為簡化 行政作業流程,及時 進行徵兵處理,第一 項第四款第一目,有 關出境逾期未返國役

-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 接受徵兵處理 者,徵兵機關得 查明事實並檢具 相關證明,依妨 害兵役治罪條例 規定,移送法辦。
- (三)對役男申請出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 (四)督導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役 男出境及出境就 學後之清查、統計 及後續之徵兵處 理作業。
- 四、鄉(鎮、市、區)公 所:
 -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 國役男,以公文 對本人、戶長或其 家屬進行催告程 序,其催告期間 為一個月。
 -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 境後之入境,戶 籍未依規定辨 理,致未能接受 徵兵處理者,查 明原因,轉報直 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經各該 政府認有違妨害 兵役治罪條例 者,移送法辨。
 - (三)對役男申請出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 就學後,經清查 未符合就讀學歷 及就學最高年齡 限制規定者,<u>以</u> 公文對本人、戶長

- 鄉(鎮、市、區) 公所對本人、戶長 或其家屬催告。
-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 者,徵兵機關得 查明事實並檢具 相關證明,依妨 害兵役治罪條例 規定,移送法辦。
- (三)對役男申請出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其護照末頁未加 蓋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戳記者,應 予以補蓋,並以 公文通知領務局。
- (四)督導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役 男出境及出境就 學後之清查、統計 及後續之徵兵處 理作業。
- 四、鄉(鎮、市、區)公 所:
 -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 國役男,以公文 對本人、戶長或其 家屬進行催告程 序,其催告期間 為六個月。
 -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 境後之入境,戶 籍未依規定辨 理,致未能接受 徵兵處理者,查 明原因,轉報直 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經各該 政府認有違妨害 兵役治罪條例 者,移送法辨。
 - (三)對役男申請出

- 男催告期間,修正為 一個月;第一項第四 款第四目,催告期間 修正為三個月。
- 接受徵兵處理 五、第二項有關在學緩徵 役男,廢止緩徵核准 之規定,已於免役禁 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 範,毋須重複規範, 爰予删除。

或其家屬進行催 告程序,催告期 間為三個月,並 通知其補行徵兵 處理。經催告仍未 返國,致未能接 受徵兵處理者, 查明原因,轉報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經各 該政府認有違妨 害兵役治罪條例 者,移送法辨。

境,符合規定 者,核准出境; 其護照末頁未加 蓋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戳記者,應 予以補蓋,並以 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 就學後,經清查 未符合就讀學歷 及就學最高年齡 限制規定者,應 催告並通知其補 行徵兵處理。經催 告仍未返國,致 未能接受徵兵處 理者,查明原 因,轉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 理,經各該政府 認有違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者,移 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 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 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 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第十六條 依法免役、禁 役之役男辦理入出境手 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 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 辨理徵兵處理者,應憑 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 請出境核准。

第十七條 (刪除)

役之役男,或待訓之國 民兵、已訓之國民兵、補 充兵辦理入出境手續, 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 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 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 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 請出境核准。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

第十六條 依法免役、禁 | 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 布之兵役法已删除國民兵 役之規定並修正補充兵服 役方式,依兵役法第五十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 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 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 止;兹因該等人員均已除 役,現已無待訓之國民 兵、已訓之國民兵、補充兵 情形,爰删除相關文字。

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一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

正式學歷學校之男子, 境者,其應檢附經驗證 形,爰予刪除。 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 明,不受同日修正施行 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 位之限制。

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 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正 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 式學歷學校之男子, 屆役 龄後返國申請再出境者, 居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 均已除役,已無適用情